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4〕93号

关于无锡观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扩建乙级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观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观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扩建乙级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97号兴业楼，项目内容：本项目拟于已获批的场所内增加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Cu-64, Zr-89, Y-90, In-111, I-131, Lu-177, Pb-212, Ac-225, Th-227, 扩建核素的日等效操作量合计 $1.887\text{E}+09\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4.884\text{E}+10\text{Bq}$ ，扩建本项目后辐射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

量 $1.889\text{E}+09\text{Bq}$ (包含原有 ^{14}C 核素), 年最大用量 $4.906\text{E}+10\text{Bq}$ (包含原有 ^{14}C 核素), 属于乙级工作场所(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辐射工作场所严格实行分区管理, 在控制区入口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设置门禁。样品储存室独立使用, 保险柜为双人双锁, 样品储存室钥匙由专人保管, 并定期进行放射防护监测, 无关人员不得入内。用于转移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容器应符合防护要求: 容器外应贴有明显的标签(注明核素名称、理化状态、射线类型、活度水平、负责人等)。样品储存室为具备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的场所, 保险柜(冰箱)不得与易燃易爆、生物源性、化学源性等危险物品混放在一起。

(四)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

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表面沾污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